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粤广信律委字（2009）第111-7号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268号广州交易广场13层 邮编：510030

电话：(020)83511839 传真：(020)83511836 83511837

网址：www.gxlawyers.com 电子邮箱：liudongshuan@gxlawyers.com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09）粤广信律委字第 111-7 号

致：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已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2009 年 9 月 6 日、2009 年 10 月 9 日分别出具了《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09）粤广信律委字第 111-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09）粤广信律委字第 111-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09）粤广信律委字第 111-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进一步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如下：

一、反馈意见一——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初步审定号为 4331185 号和 4331186 号商标异议的进展情况及影响。

（一）进展情况

发行人申请的 38 类“高新兴”商标（初步审定号：4331185）和 42 类“高新兴”商标（初步审定号：4331186）已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初审并发布初审公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两个商标的注册登记证。

2008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异议人”）对发行人上述商标提出商标异议申请，请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驳回发行人以上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答辩材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尚未做出裁定。

（二）异议商标对发行人的影响

1、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所引证商标之间存在显著差异

被异议商标“高新兴”与异议人所引证的商标“图+GAOXINQI+高新奇”存在显著差异。异议人提出商标异议也只是根据商标法规定的公众所享有的权利提出，并不表示被异议商标就与引证商标相近似，且从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从音、形、义上具有较大区别，属于不相同也不相近似的不同商标。因此，异议人提出异议的成功性较低。

2、商标异议对发行人名称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名称中以“高新兴”作为其商号，系经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并颁发

营业执照的，发行人名称受法律保护，因此，商标异议对发行人名称不存在影响。

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由于通信技术开发企业普遍存在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特征，且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电信运营商更关注产品的功能性，另外，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形成的长期合作关系决定了发行人的该次商标被异议并不影响客户对其服务及产品的认知，也并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发行人还拥有其他商标

发行人一直重视商标的使用及保护，除被异议商标外，发行人还取得了注册号为 1690368 号（字母“GXX”）、3419599 号（图案“”）、4331187 号（文字“高新兴”）注册商标证，即使初步审定号为 4331185 号、4331186 号注册商标被异议，导致发行人不能取得异议商标注册证，对发行人的影响也非常有限。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

（一）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记录、台帐、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验证，结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所）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1001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根据正中珠江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10015 号）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8 年和 2009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403,941.94 元、55,053,838.76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正中珠江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10015 号）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88,731,228.20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穗环证字【2009】第 80 号）、200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穗环证字【2009】117 号）、201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穗环证字【2010】1 号），经核查，发行人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根据正中珠江所广会所审字（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1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为通信基站/机房运维综合管理业务。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根据正中珠江所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1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通信基站/机房运维综合管理业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为 0.00024%，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48%、30.98%、37.8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虽对发行人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八）根据正中珠江所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10015 号《审计报告》

及广会所专字【2010】第 100002100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正中珠江所为其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九）根据正中珠江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0】第 10000210038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根据环保、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一广州市星海中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住所、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9 月 1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化分局核准，广州市星海中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号变更为 440122000004133；住所变更为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 23 号首层 A206 房；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投资策划、咨询，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室内装饰。

2009 年 11 月 20 日，广州市星海中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广州星海爱乐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市星海爱乐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核查，广州市星海中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0 年 1 月 4 日，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书》（穗开地税（高）证字【2010】第 001 号）：刘双广（身份证号码：32010619650912457）入库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由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局代扣缴纳个人所得税记录为 989,018.37 元，其中工资薪金所得为 72,926.09 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为 916,092.28 元。未有欠税记录和罚款记录。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海口地方税务局美兰分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李晓波（身份证号码：11010819671101007X）在该局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目前尚未发现其违反税收法律的行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平桥税务分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经核查，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许颖依法申报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下述 17 种软件产品获得广东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1	高新兴基站监控模拟量传输系统 V5.09	2009 年 10 月 12 日	5 年	粤 DGY-2009-1177
2	高新兴能耗管理系统 V1.0	2009 年 10 月 12 日	5 年	粤

				DGY-2009-1178
3	高新兴图片抓拍系统 V2.01	2009年10月12日	5年	粤 DGY-2009-1179
4	高新兴 E1/LAN 中心接入系统 V1.00	2009年10月12日	5年	粤 DGY-2009-1180
5	高新兴动力环境监控管理系统 V8.13	2009年10月12日	5年	粤 DGY-2009-1181
6	高新兴动力环境门禁监控系统 V3.70	2009年10月12日	5年	粤 DGY-2009-1182
7	高新兴光收敛中心接入系统 V1.1	2009年10月12日	5年	粤 DGY-2009-1183
8	高新兴基站防盗监控系统 V3.50	2009年10月12日	5年	粤 DGY-2009-1184
9	高新兴综合智能数据采集系统 V1.00	2009年10月12日	5年	粤 DGY-2009-1185
10	高新兴基站巡检管理系统 V4.00	2009年10月12日	5年	粤 DGY-2009-1186
11	高新兴集中监控系统 V6.5	2009年10月12日	5年	粤 DGY-2009-1187
12	高新兴图像视频综合监控系统 V2.0	2009年10月12日	5年	粤 DGY-2009-1188
13	高新兴蓄电池监测系统 V1.00	2009年10月12日	5年	粤 DGY-2009-1189
14	高新兴油机调度系统 V2.0	2009年10月12日	5年	粤 DGY-2009-1190
15	高新兴智能门禁管理系统 V4.04	2009年10月12日	5年	粤 DGY-2009-1191
16	高新兴机房进出综合管理系统 V1.00	2009年10月12日	5年	粤 DGY-2009-1192
17	高新兴 C3M 通信局站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09年10月12日	5年	粤 DGY-2009-1193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获得了必要的许可，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问题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信基站/机房运维综合管理业务。

根据正中珠江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获得的许可证与资质

发行人原获得国家保密局发放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9 日，2009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申请注销该资质证书，2009 年 12 月 25 日，广东省国家保密局注销该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运营商，上述资质证书的注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问题

根据正中珠江所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100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包含下属子公司）的总资产为 295,764,960.28 元，总负债为 107,033,732.08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近期不存在被申请宣告破产的可能，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申请 1 项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类型	证书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一种基站电力设施防盗系统	ZL 2008 2 0203056.7	2008年11月7日至 2018年11月6日	实用 新型	第1313306 号	原始 取得	无

发行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研发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法律手续完备和合法，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方面的法律争议。根据发行人《承诺函》并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资产上未设置担保等他项权利，其权利行使不存在受限制情形。

（二）发行人承担的技术研究课题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承担的科技项目——综合智能数据采集系统通过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取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穗科鉴字【2009】第 076 号）。

发行人上述科技成果系发行人研发取得，法律手续完备和合法，权属明确，

不存在产权方面的法律争议。根据发行人《承诺函》并经查验，发行人上述科技成果上未设置担保等他项权利，其权利行使不存在受限制情形。

（三）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取得的房产使用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对位于济南、武汉、宁波、常州、鸡西、牡丹江、贵阳、江门、揭阳等地的原租赁房产进行了续租，发行人并在本部之外新租赁 19 处房产（下表中第 46-64 项）供其售后服务人员居住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地址	租金标准 (元/月)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浙江省温州市环城东路 10 号 308 室	1400	60	2009 年 02 月 14 日至 2010 年 02 月 13 日
2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桔园小区 18-1-501	750	90	2009 年 05 月 24 日至 2010 年 05 月 24 日
3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香莲公寓东区 10 幢 502 室	650	65	2009 年 04 月 1 至 2010 年 03 月 31 日
4	浙江省宁波市瑾州区钟公庙庙堰村 B 幢 402	1600	91.37	200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
5	浙江省金华市云天大厦 1102	600	40.16	2009 年 05 月 13 日至 2010 年 05 月 12 日
6	浙江省衢州市浙电 12 幢西单元 101 室	500	89.99	2009 年 05 月 1 日至 2010 年 04 月 30 日
7	江苏省常州市北环新村 802-丙-402 室	800	70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
8	浙江省嘉兴市竹桥苑 17 幢 503 室	650	44	2009 年 05 月 27 日至 2010 年 05 月 26 日
9	黑龙江省鹤岗市站前先锋小区二号楼二单元 703 室	600	90	2009 年 05 月 26 日至 2010 年 05 月 26 日
10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车站综合楼	600	70	2009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0 年 02 月 28 日
11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综合楼 1 单元 602 室	600	82.2	2009 年 06 月 05 日至 2010 年 06 月 05 日
12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小黄房委 108 队 11 号楼一单元 201 房	600	58	2009 年 12 月 05 日至 2010 年 06 月 05 日
13	黑龙江省伊春市卫星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2 楼东	600	69	2009 年 12 月 02 日至 2010 年 06 月 01 日
14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万宝小区 1-7 号 2 单元 601	600	60	2009 年 06 月 05 日至 2010 年 06 月 05 日
15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百合三小区 3 单元 601 室	600	20	2009 年 12 月 03 日至 2010 年 06 月 03 日

16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安智小区 22 单元 2 单元 505	600	70	2009 年 06 月 13 日至 2010 年 06 月 13 日
17	广东省梅州市梅龙东路阳光花园世纪村 3 栋 D318 商务公寓房	600	60	2009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0 年 03 月 31 日
18	贵州省贵阳市普陀路 132A 幢 1 单元 5 楼 A 号	1000	71.29	2009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01 日
19	广东省揭阳市东山区联泰花园 134 号	600	35	200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
20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下瑶上瑶北四巷 17 号	550	60	2009 年 01 月 10 日至 2010 年 01 月 10 日
21	广东省江门市天河西 8 座 5 楼 3 号房	1000	40	200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1 日
22	广东省东莞市涡岭商业街西区四巷 5 号一楼两房一厅	1000	65	2009 年 05 月 24 日至 2010 年 05 月 23 日
23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西区烟洲新村烟洲 8 幢 201	700	70	2009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0 年 04 月 01 日
24	福建省宁德市古溪新村 13 号	1000	110	2009 年 0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02 月 25 日
25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21 号 3 幢 1 单元 302 室	1280	76.33	2009 年 05 月 21 日至 2010 年 05 月 20 日
26	湖北省武汉市常青花园 4 小区 54 栋 201 室	1200	104.91	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1 日
27	山东省济南市玉函路 91 号一号楼一单元 402 室	1600	89	2009 年 11 月 06 日至 2010 年 11 月 05 日
28	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杜岭新村 4 号楼 1 单元 2 号	1200	120	2009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0 年 05 月 31 日
29	重庆市江北大众御湖苑 A1-9-6	3000	141	2009 年 04 月 10 日至 2010 年 04 月 10 日
30	安徽省合肥市琥珀中村 205 幢 403 室	1050	75	2008 年 02 月 24 日至 2010 年 02 月 23 日
3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5 号南湖家园 3 栋 2 单元	1500	107	2009 年 02 月 23 日至 2010 年 02 月 22 日
32	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锦绣新村 5 幢 2 单元 602	2400	85	2008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
33	甘肃省兰州市众邦金水湾 6 号楼 B 栋 1504	1500	137	2008 年 09 月 19 日至 2010 年 09 月 18 日
34	广西南宁市长园路 8 号大地华城 B509 房	1400	60	2009 年 03 月 25 日至 2010 年 03 月 25 日
35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苑小区综合楼 4 单元 402	1600	95.72	2009 年 08 月 15 日至 2011 年 08 月 14 日

36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西二路恒盛花园16栋1单元802室	1000	130	2009年08月23日至2010年08月22日
37	浙江省丽水市丽东二村133号302室	500	20	2009年08月06日至2010年08月06日
38	浙江省舟山市西关24幢63号505室	1000	55	2009年08月17日至2010年08月16日
39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西平南巷504房	811	55.64	2009年08月25日至2010年08月24日
40	福建省厦门市园山北里路71栋404室	1550	70	2009年08月24日至2010年08月23日
41	福建省三明市新市南路52号5幢302室	700	86	2009年09月01日至2010年07月31日
42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汉庭花园B15-401	700	36	2009年09月09日至2010年09月08日
43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漳响路万象星城小区3栋207室	950	82.5	2009年08月27日至2010年08月27日
44	福建省南平市中山路317号市立医院职工宿舍13栋204室	900	80	2009年08月22日至2010年02月21日
45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沙洲尾工农新村66号二楼	700	60	2009年09月13日至2010年03月12日
46	广东省惠州市斑璋湖路20号C栋P座203	700	60	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
47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白莲路113号36栋2单元501	800	45	2009年12月16日至2010年06月15日
48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东三水区193号4楼401	350	80	2009年12月13日至2010年06月13日
49	广东省深圳市布吉三联二区二巷15栋201房	1000	60	2009年12月20日至2010年12月20日
50	湖北省恩施市民族东路十号附一号	533	72.93	2009年11月15日至2010年11月14日
51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乔营小区12栋2单元6层右户	550	81.83	2009年12月4日至2010年12月4日
52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路五星综合楼4门7楼12号	500	88	2009年11月19日至2010年11月19日
53	湖北省仙桃市钱沟北路58号	350	30	2009年12月25日至2010年12月25日
54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曙光街5号院5号楼6单元1号	1000	90	2009年10月20日至2010年4月20日
55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花柳	1400	50	2009年10月10日至

	塘新村 28 幢 404 室			2010 年 04 月 09 日
56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 10 号幸福家园 10 栋三单元 506	2100	113.12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
57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十四纬路 59 号 4 单元 4 楼 1 号	1200	74.06	2009 年 11 月 03 日至 2010 年 11 月 02 日
58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金水湾 6 号楼 B 座 803	1200	108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0 年 04 月 21 日
59	陕西省西安市翠华南路 56 号钟表研究所 1 号楼 1 单元 403	1000	76	200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6 日
6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松街 1 号锦江家园金桥园 3 单元 301	1800	130	200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0 年 6 月 20 日
61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河边路 3 号 3 栋 1 单元 101 室	1900	96	2009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1 日
62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河边路 3 号 3 栋 1 单元 202 室	1000	83.01	2009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2 年 09 月 01 日
63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东街九里庭院区 B2-2-201	2000	121	200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64	北京市西城区丰融园 15 号丰桥公寓 2 座 1503 室	8000	137	2009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1 日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上述列表中第 2、3、4、5、6、7、8、17、19、23、25、26、27、31、32、34、35、36、37、39、40、41、42、43、46、47、48、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3、64 项租赁合同项下的房产证，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列表中其他租赁合同项下的房产证或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同时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对此，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前述同意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物业。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同时鉴于上述房屋租赁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且在当地寻

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因而如发生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是，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手续并处以罚款。因此，发行人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房屋中存在出租方未提供其有权出租房产的证明及出租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资产抵押担保

2009年11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9天抵字第19号)，发行人为保证编号为2009天基建字第2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的归还，将其所有的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创大道以西KXC-14-4地块及在建工程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用作归还贷款本息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土地及在建工程的抵押登记手续业已办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已于2009年11月17日颁发《广东省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明》(粤房地建抵登穗字第0510000118号)。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资产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保证金质押合同

因发行人将其所有的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创大道以西KXC-14-4地块及在建工程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的抵押手续已办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发行人的《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09天保证金质字第4号)终止执行，2009年11月19日，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已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09天保证金质字第4号)项下1,662万元保证金及利息退还给了发行人。

2、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向本所律师补充提供了 4 份重大产品销售合同（下表中第 11、12、13、14 项），本所律师对该 4 份重大产品销售合同进行了核查；同时，该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发行人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标的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采购物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 (年-月-日)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高新兴有限公司	基站智能通风系统设备	1,336.114	2007-7-3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动力环境集中监控三期扩容工程设备	1,565.509	2008-11-11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	基站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666.182	2008-11-20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动环六期工程设备	1,073.2014	2008-12-24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	基站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565.4992	2009-4-21
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发行人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614.24	2009-7-23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发行人	2007 年 GSM 一期工程基站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521.7014	2009-9-27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发行人	2007 年 GSM 二期工程基站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1,194.9817	2009-9-27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发行人	2008 年 GSM 工程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760.4113	2009-9-27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动环八期工程设备	1,228.6	2009-10-23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	基站动力环境监控系统三期工程设备	587.7248	2009-11-30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营业厅安防系统	784.2937	2009-12-4
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发行人	WCDMA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1,293.618621	2009-12-29

1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发行人	动力环境集中监控系统	592.04905	2009-12-29
----	--------------------	-----	------------	-----------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正中珠江所“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100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 5,030,272.75 元，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431,137.53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明细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核查，无应收、应付公司股东款项以及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获得三项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一）2009 年 8 月 21 日，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教育厅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09 年省部产学研合作引导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粤财教【2009】177 号），广东省财政厅对发行人拨款 30 万元作为 SCIM 卫星应急通信系统开发的补助款。

（二）2009 年 10 月 22 日，根据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广州市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穗经贸【2009】19 号），广州市财政局给予发行人机房/基站运维信息化技术改造项目 100 万元扶持资金。

（三）2009 年 12 月 9 日，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关于领取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奖励的通知》（穗开经科资【2009】414 号），广

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给予发行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金 1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正中珠江所《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收到上述补助款、奖励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穗环证字【2009】第 80 号）、200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穗环证字【2009】117 号）、201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穗环证字【2010】1 号），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该局《关于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穗环【2003】125 号）规定，经核查，发行人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5 月 9 日、2009 年 1 月 19 日、2009 年 7 月 7 日、2009 年 9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经核查，东莞灵动近三年来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和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认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没有监督检查不合格与质量违法被处处的记录。

根据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均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因其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结论

鉴于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东栓
刘东栓

冯强
冯强

2010年1月10日